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巧婷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318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96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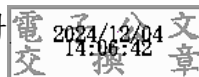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30096739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30096739_ATTACH2.pdf、380360200G_11300967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3年11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30305641號及府環水字第11303056411號公告解除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貴公司協助解除列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1月14日府環化字第11303222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3-3386021#1826
傳真：03-3333878
電子信箱：10008160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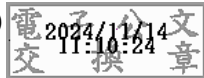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30322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30322263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303222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1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30305641號及府環水字第11303056411號公告解除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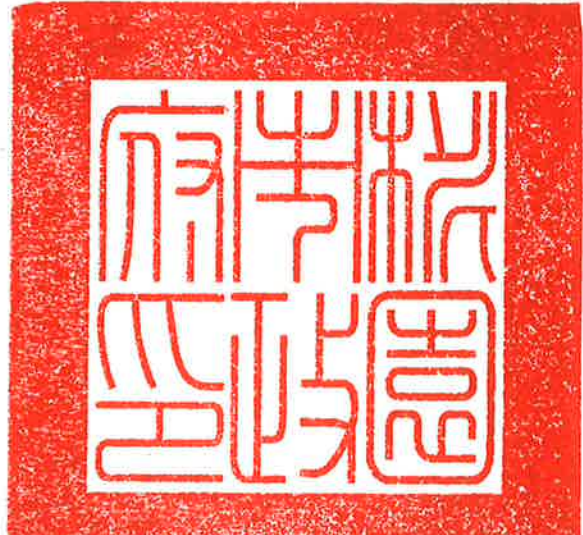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30305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於110年2月25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41179號公告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經本府依據「113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13年8月9日執行土壤改善成果驗證作業，土壤重金屬銅項目、土壤重金屬鎳項目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303056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於110年2月25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41179號公告澤源有限公司所在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3、158-8等2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經本府依據「113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13年8月9日執行土壤改善成果驗證作業，土壤重金屬銅項目、土壤重金屬鎳項目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等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張善政